

证券代码：834495

证券简称：华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8日，电话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庆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及股东吉晓君、高瑞、燕志军以股权质押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准备于 2024 年 8 月还清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支行 1000 万元贷款，解除原有相关抵（质）押手续正在办理中，在办理完成后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披露。公司准备继续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支行申请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股东以所持华欧股份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本次质押贷款壹仟万元整。本次融资除质押以上股权外，还需要质押公司存货、股东吉晓君、高瑞、燕志军夫妻双方个人保证、周庆锋、范仁义个人保证，保证金 50 万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议案以股东吉晓君、高瑞、燕志军夫妻双方个人保证、周庆锋、范仁义个人保证，涉及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董事周庆锋、吉晓君、高瑞、燕志军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